

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83 执 70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市南路 5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400105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臣龙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9 号礼域尚城沿街商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7434037324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运章。

被执行人：晋州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晋州市中兴路南关街 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83061659255W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雪平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三建公司）与被执行人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河北中基）、晋州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晋州中基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被执行人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中基公司名下的房产两套，后再次向被执行人河北中基送达执行通知书。逾期后，被执行人河北中基仍未履行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三建公司申请拍卖查封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河北中基开发的位于石家庄柳成路 36 号的中基碧域尚城项目中第 21 号住宅楼 00 单元 0101 号、0102 号房产两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永定

审 判 员 尹双凯

审 判 员 聂文刊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

书 记 员 焦旭倩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